

关于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 ——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修订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2022-2023 学年“材华”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工作，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鼓励广大教师献身教育和科技事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在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——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暂行办法》（材料院字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关于评选对象的表述修改

因为原表述有模糊之处，建议“评选对象”内容修改为：

1. 材华奖学金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学学生、硕士研究生；
2. 材华奖教金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职教师（含辅导员）。处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。

二、业绩资格条件相关规定

1.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，共同第一作者不能算作第一作者。

2. 本科生发表论文，课题组老师或者本科生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可视为第一作者。另外，需附课题组成员证明材料或者其他参与过程材料。

3. 研究生发表论文，研究生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可视为第一作者。非该研究生导师为论文第一

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不算。

4. 研究生导师发表论文，研究生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可视为第一作者。非该研究生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不算。

5. 在评奖中，同一篇论文（或其他成果）只能使用一次（即不可以被不同参评人同时使用）。

6. 考虑到辅导员工作实际，建议第二条（二）款1项增加（5）目“当学年专职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没有受到纪律处分”。

第二条（二）款2项（10）目“辅导员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。”修改为“专职辅导员个人获得校级辅导员相关专业类竞赛一等奖或者校级如‘先进个人’‘管理骨干’等综合荣誉表彰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规定

1. 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材华奖学金申请表（奖教金申请表）及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参评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中所列业绩成果必须提供纸质版（已毕业学生需提供电子版）支撑和证明材料，否则无效。

三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，具体由安徽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安徽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年9月12日